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40号

关于惠州市安泰普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安泰普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安泰普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均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惠州市安泰普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博罗县德泰实业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博罗县龙溪电镀基地 H2 栋 2 楼、H3 栋，原博罗县德泰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博罗县龙溪电镀基地环保试验工程，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水量为 180t/d。由于生产经营模式调整以及原有的生产线较为低端不能满足生产发展需要，现决定改进生产工艺，拟将生产车间搬迁至博罗县龙溪电镀基地 504、505 栋厂房。搬迁后，原有项目更名为惠州市安泰普表面处理科

技有限公司，原生产线、生产设备数量不变，由于生产工艺升级后生产效率提高，产品产能增加，生产用水量、废水产生量不变。

迁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8200m²，总建筑面积 17642m²，主要从事 3C 产品、航空航天配件、塑胶电镀、五金件电子器材表面处理等的电镀加工，年电镀总量 4981.464t，年电镀面积约 22.5 万 m²，设有 17 条电镀工艺线，并配套有喷砂设备 15 台、CNC 机架 110 台、激光镗雕设备 20 台、自动研磨设备 20 台；电镀工序每天运营 8h，年工作日 300d；喷砂工序每天运营 20h，年工作日 250d。员工定员 1500 人。

根据博罗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及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省、市有关电镀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要求，符合基地产业准入条件。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按不低于电镀行业二级清洁生产水平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进行设计，优先采用先进的低毒、无毒电镀工艺和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尽量采用密闭的自动化设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确保项目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在投产运营一年内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并积极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二）按照“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配合电镀基地落实好 60%的中水回用要求，项目新鲜用水量不得超过总用水量的 40%。

（三）项目电镀废水、地面冲洗水及废气处理装置废水等生

产废水产生量严格控制在 180 吨/天以内,项目属于电镀基地内搬迁项目,生产废水指标由博罗县从项目搬迁前的总量指标内核拨。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暂存并达到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落实硫酸雾、盐酸雾、含氰废气及粉尘等生产废气的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生产车间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硫酸雾、盐酸雾、含氰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较严的标准;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五)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电镀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罐桶、着色废液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

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

(七) 针对本项目所用原料及生产过程排放的污染物涉及有毒有害或危险性物质的特点,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严防化学品泄漏、污水事故排放等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能通过事故废水收集管网靠重力自流入基地事故应急池。

(八)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博罗县在龙溪电镀基地已分配的总量指标内统一调配, 本项目不下达具体的总量指标。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 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 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和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抄送: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印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共印 7 份)